##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奖励管理规定

###          年        月        日（         ）人字第         号

**第一条**  为鼓励员工努力工作，奖优罚劣，调动全体土工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 本公司的奖励事项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查、组织评选，综合部、财务部配合。

**第三条**  本公司的奖励分为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两类，物质奖励分为年资奖、创造奖、功绩奖和全勤奖四种。

**第四条**  年资奖：

（一）本公司员工服务满10年、20年、30年，且工作业绩优秀者，授予服务十年奖、二十年奖和三十年奖证书和奖金。

（二）服务十年奖奖金一万元，服务二十年奖金二万元，服务三十年奖金三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 创造奖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审査合格后授予创造奖：

1、设计新产品，对公司业务有突出贡献者；

2、开展技术革新活动，大幅度节约成本、提高效益者；

3、提出新的管理理论，对公司管理有重大改进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者。

（二）创造奖分为五等，除发给创造奖证书外，给予以下物质奖励：

1、一等奖奖金：100，000元；

2、二等奖奖金：50，000元；

3、三等奖奖金：30，000元；

4、四等奖奖金：20，000元；

5、五等奖奖金：10，000元。

**第六条**  功绩奖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审査可以授予功绩奖：

1、从事对本公司有显著贡献的特殊行为；

2、对提高本公司信誉有特殊贡献的；

3、对突发事件处理得当、避免损失的；

4、勇于维护本公司财产利益或者救护遇难员工的；

5、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，有益于提高员工精神状态，树立良好的风气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功绩奖分为三等，除发给功绩奖证书外，给予以下物质奖励：

1、一等奖奖金：50，000元；

2、二等奖奖金：30，000元；

3、三等奖奖金：10，000元。

**第七条**  全勤奖：凡是本公司员工连续一年未缺勤的，经审查授予全勤奖，奖励该员工一个月的月平均工资。

**第八条**  审查手续：凡是符合奖励条件的，由各部门推荐，报人力资源部审查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拟出奖励等级，会商财务部、综合部后，报公司主管经理批准后执行。

奖励原则上每年一次，奖金总额控制在50万元以内。

**第九条**  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.